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CUBIC SPAC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2,296	25,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17	1,433
已售存貨成本		(11,877)	(7,248)
員工成本		(24,720)	(14,40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3)	(2,950)
廣告及營銷開支		(597)	(1,563)
其他經營開支		(7,536)	(12,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14
折舊及攤銷		(8,624)	(11,343)
融資成本	6	(2,211)	(2,600)
除稅前虧損		(13,545)	(16,613)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13,545)	(16,6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64	(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81)	(16,654)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65)	(12,709)
非控股權益		(2,180)	(3,904)
		(13,545)	(16,613)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3)	(41)
非控股權益		127	-
		64	(4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28)	(12,750)
非控股權益		(2,053)	(3,904)
		(13,481)	(16,654)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5	(0.63)	(0.71)
— 攤薄	5	(0.58)	(0.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之補償虧損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其他儲備	小計	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虧損	-	-	-	-	-	(12,709)	-	(12,709)	(3,904)	(16,6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	-	-	(41)	-	(4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4	-	-	-	-	44	-	44
於2020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800	12	(66)	(49,313)	92	35,760	(11,894)	23,866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虧損	-	-	-	-	-	(11,365)	-	(11,365)	(2,180)	(13,545)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63)	-	-	(63)	127	6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60	-	-	-	-	2,560	-	2,560
於2021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3,456	12	480	(79,728)	(863)	7,592	(14,300)	(6,708)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1,463	13,341
銷售飲料	30,358	11,025
贊助收入	233	299
入場費收入	64	233
其他(附註)	68	30
	42,186	24,92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0	136
	42,296	25,064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及專利權費收入。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7	20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276	66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55	-
政府補助(附註(a))	820	600
其他(附註(b))	249	145
	1,817	1,433

附註：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820,000港元(2020年：60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2020年：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約20,000港元(2020年：600,000港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4. 稅項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21年及2020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1,365)	(12,709)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144,000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4,000	1,800,000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沒有潛在的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04	498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1	202
銀行貸款利息	170	96
銀行透支利息	35	73
租賃負債利息	1,282	1,723
其他	19	8
	2,211	2,60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於2021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於澳門經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Club Cubic澳門，及於中國內地珠海經營由本集團持有62.22%實際權益的CUBIC SPACE+。

中國向澳門發出的「個人遊」計劃簽證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復，但大部分中國內地旅客直至2020年9月底方合資格申請前往澳門旅遊。對往返澳門的旅客實施的旅遊禁令、限制及檢疫規定繼續影響訪澳旅客及客戶消費。幸而，澳門政府已允許，自2021年2月23日起，鑑於內地及澳門的疫情狀況維持穩定，所有內地旅客均獲豁免於澳門隔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數據顯示，於2021年3月20日(星期六)至3月26日(星期五)期間，訪澳旅客人次呈穩步上升趨勢，總人次達189,843人，平均每日27,210人次，較2021年2月平均上升77.8%。受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增加所帶動，我們預期澳門市場將迅速反彈及增長。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CUBIC SPACE+隨著本地疫情基本受控及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表現優於Club Cubic澳門。在珠海廣受歡迎的CUBIC SPACE+位於地標性的珠海大劇院，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娛樂體驗。我們對CUBIC SPACE+的理想業務表現感到鼓舞，其透過改變業務模式，結合本地特色，以鞏固本集團在多元化策略方面的成功。

經營餐廳業務

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餐廳業務營運繼續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香港爆發第四波疫情使政府收緊堂食的限制，於2020年12月10日起下午六時正及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其後於2021年2月18日起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更改為每桌可容納四個人，直到晚上十時正，餐廳每14天為員工進行病毒測試，而食客將須在政府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進行記錄。

隨著COVID-19的發展，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不時修訂社交距離限制及規定。COVID-19爆發的干擾預期至少於2021年持續一段時間，而從有關干擾中恢復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如成功研發及接種安全有效的疫苗。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為使我們在財務及營運方面處於最佳狀況以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我們已精簡架構以改善現有營運。我們已採取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及控制資本開支的合理化措施。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透過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收取合共2.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2021年4月9日完成私募配售11.7百萬港元，以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提升我們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乃我們長期增長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5.1百萬港元增加68.5%至2021年同期的4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地方政府迅速採取行動遏制COVID-19爆發後，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營運CUBIC SPACE+及Club Cubic澳門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0年第一季度7.2百萬港元增加65.3%至2021年同期1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營運的CUBIC SPACE+及Club Cubic澳門的存貨成本於2021年增加，部分被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的「GaGiNang 飯館」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4.4百萬港元增加71.5%至2021年同期的2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CUBIC SPACE+薪金成本於2021年第一季度恢復正常，而其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珠海政府採取遏制COVID-19爆發的措施後暫停營運；及(ii)於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30.0%至2021年同期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視作出售交易後已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62.5%至2021年同期的0.6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對營銷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2.7百萬港元減少40.9%至2021年同期的7.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及CUBIC SPACE+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1.3百萬港元減少23.9%至2021年同期的8.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4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12.7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於恢復正常營運後的收益增加及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COVID-19的影響導致運營費用減少，部分被在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所抵銷。

前景

2021年第一季度對本公司而言是艱難的時期。儘管全球經濟於不久將來很大可能仍不明朗，本公司將致力利用其公眾上市形象，並維持其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核心業務。

我們於2019年8月在中國內地珠海開設立CUBIC SPACE+的策略及屬妙舉，尤其是在過往12個月。這有助我們分散組合風險，同時擴大我們於會所業務的廣泛網絡至中國內地。有鑒CUBIC SPACE+的成功，我們將繼續於會所行業尋求新機遇，同時密切監察疫情發展、顧客期望及市場趨勢，以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積極遵循政府的具體指引，以確保我們的餐廳繼續遵守COVID-19預防政策，同時嘗試透過嘗試與現有供應商及業主重新磋商現有條款以專注於成本。我們旨在透過創新策略、加強客戶關係及高效招聘提高餐廳業務的銷售收益。

我們堅信，管理層有恰當的計劃及策略以克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為股東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市場份額、成本控制及業務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耀鏗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蔡權堃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Perfect Succe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張建光先生(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中持有權益。
- (5)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為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6)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9%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彼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以Sham Tseng Chan Kee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故有關業務不屬於本集團，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亦自2019年5月17日起從事餐飲業務。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其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的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賢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及(iii) 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陳家賢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1年5月10日